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移动警用终端物联网接入流量费）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同意，请特勤支队依
规办理。12.11

吴军军 12/12

杨志昭 12/12

该合同已按厅内意见修改完成。

杨志昭 2025.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移动警用终端物联网接入流量费）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

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移动警用终端物联网接入流量费）。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内所有地点。

3.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13 位 2000 张定向物联网卡流量池流量（月流量池包含流量 6500G）。物联网卡将装在 300 辆车辆、260 辆摩托车、1440 台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公网对讲机中，系统数据传输在内网使用。

4.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23010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后甲方根据物联网卡流量据实结算金额。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信息：【888801530000392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2)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物联卡出现机卡分离或者超出约定使用场景情况的或第三方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

(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物联卡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

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甲方应清欠其名下全部物联卡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即不超过 300M）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即大于 300M）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超出套餐使用量后，按照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8)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9)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10)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

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1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14)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15)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或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用户使用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的义务,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转让、许可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6)甲方购卡用于公共服务-无线上网场景的,需具备无线上网类设备(MIFI、CPE等)认证能力,并对设备进行备案;对合同备案的无线上网设备,要求全量上报认证物联卡,如未按要求上报,逾期将关停物联卡;具体使用人通过无线上网设备接入网络时,应通过乙方统一建设的接入认证入口进行接入认证,若甲方未执行接入认定要求,则乙方有权关停

相关设备的物联网卡。

(17)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物联网卡，不得出现机卡分离、跨区域使用、白名单异常使用、手机终端使用、违规访问黑名单、漫游至高发区等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网卡的通信功能，要求重新核验身份等，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支付费用。

(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确认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诺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关停甲方业务，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

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5）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6）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7）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8）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有的 onelink 物联卡管理平台，便于甲方自主管理物联卡。

（9）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功能的应用场景、无线上网类服务高风险场景下的物联卡，当甲方未使用乙方自建系统登记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此外，针对无线上网类场景，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无线上网认证服务，提升物联网卡安全管理。

（10）对于搭载销售的物联卡，当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搭载销售管理平台进行搭载销售信息录入，或未使用乙方平台办理实名登记手续时，

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

(11) 为进一步遏制物联卡转租、转售，维护市场秩序，乙方制定了物联卡转租、转售处罚标准。如甲方有转租、转售或恶意转售（转售物联卡存在损坏卡面、定向 APN 访问公网）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恶意违规行为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要求涉事甲方进行强制性整改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此期间若甲方未有整改举动乙方将销户全量合作号码、解除合作协议，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全网永久不得与其合作。

(12) 乙方可提供网络信号检测优化服务，可提供重大事件应急重保服务。

五、物联卡使用要求

1. 本协议项下物联卡约定应用场景为：智慧交通-交通监控、智能远控-无人机巡查等，使用场景为：警车和摩托车车载监控、无人机巡查等，使用用途：用于车载监控、无人机巡查等。

2.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对开通(4G、5G)数据通讯服务的物联卡，向甲方提供的通信服务具备测试期、沉默期，测试期和沉默期时长，按下述第 1 条执行，通信服务计费规则按第 2 条执行。

(1) 针对本项目开通的物联卡业务，测试期时长为【1 个月】、测试期结束，自动转入沉默期，沉默期时长为【0 个月】。

甲方在沉默期内不使用不计费。沉默期内甲方首次使用业务即激活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并扣除当月套餐费用，如沉默期内不激活则沉默期到期后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

(2) 本项目开通的物联卡具体资费及服务如下：

【国内定向流量池资费 2.95 元/月/G】，甲方在网时间【12 个月】，物联卡卡量【2000】张、流量池每月 6500G，物联网卡流量费共计【230100】元。此外，流量池功能费 1 元/月/户和物联卡卡费 1 元/张的费用在《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线路及公有云延伸服务）》支付。

本服务下开通的物联卡具体内容如下：使用范围【本省】、使用卡号【13 位物联网卡】、卡片类型【MP1 卡、MS0 卡】、开通功能【定向流量】、安全功能【使用范围限定、物联网卡终端绑定、人联网应用访问限制】。

六、入网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

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无法使用以及在无法使用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4）甲方因物联卡业务 SIM 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有权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5）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 10 张。甲方承诺若实名登记在甲方指定个人名下的，该指定个人仍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内容，并由甲方承担该个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七、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2）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

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的目的，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

退订。

八、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甲方违法、违规、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致使乙方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处罚等行政措施，或造成乙方/监管部门被诉讼等，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甲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及监管部门对事情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提供相关证据、说明情况、消除影响等。同时，甲方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要求甲方负责处理前述违法违规事件的，甲方不得拒绝。甲方若出现提供虚假证据、拒不说明真实情况、未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等不配合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

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9)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11)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② 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12)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2、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客观变化需要调整协议内容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经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应用场景分类说明

附件 2：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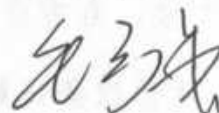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应用场景分类说明

物联网卡应用场景				
行业应用	细化场景	产品定义	主要产品	是否固定
智慧交通	车辆信息采集	用于车辆上采集车辆各类信息的设备	车载 T-BOX、远程诊断、车辆定位信息等	否
	路侧设施信息采集	用于路侧设施单元上，为实现无人驾驶、智慧交通等应用的信息采集设备	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路侧摄像头等	是
	车载智能服务	用于车辆上为个人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设备	车载导航、智能后视镜、智能 ETC 等	否
	车/船载 wifi 设备	用于车辆的无线通信服务设备	车载 wifi、船载 wifi 等	否
	交通监控	用于车辆/船舶上的车载监控	车载监控、船载监控、船载安防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用于公共区域中安全基础设施的设备	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监控、电梯维修检测等	是
	移动办公	用于便携式办公设备、演示设备	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考勤机、叫号机等	否
	消防设备	用户消防等设备	烟感设备、报警设备	是
	安防监控	用于消费级安防监控设备	园区、社区、工业生产线等视频监控终端、党政类项目城市综合治理、乡村监控等视频监控类终端	是
	市政设施	用于市政服务类基础设施管理的设备	市政管网监控、智能路灯、智能井盖、智能环卫设施、防疫智能音箱（喇叭）、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是
	智能抄表	用于公共基础服务的设备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类抄表应用等	是
	环境监测	用于大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气象监测等设备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自动气象站、扬尘监测仪等	否
	无线上网	用于无线网络连接的设备	MiFi、Wifi、Uifi、CPE、Dongle、	否
	智慧停车	用于道路停车、智慧停车场、车牌识别等设备	智慧停车、车牌识别仪、地磁传感器、智能道闸、智能车位锁、智能匝道、车位监测终端、停车缴费机、诱导显示终端等	是
	共享服务	用于共享经济服务类设备	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	否

		据实际情况填写	情况填写	
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用于移动支付类设备	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否
	智能广告	用于固定大屏、移动广告屏类设备	智能广告牌、广告屏等	否
	公网对讲	用于服务业、制造业人员在集中区域范围内或跨区域间进行实时工作调度类设备	数字对讲机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智能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用于使用物联网卡的个人穿戴设备	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否
	智能家电	用于家电设备原厂配置, 支撑对家电设备的管理和服务收费	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是
	家庭安防	用于家庭安全监测、安全防护服务类设备	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	是
	家庭网关	用于为家庭提供公网访问服务类设备	家用 CPE、电视盒子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用于传输感知设备监测到的室内外农业环境各项参数类设备	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等	否
	定位场景	用于实时或定期向特定平台上报位置数据类设备	牲畜定位跟踪设备等	否
	农业自动化	用于农业自动化生产领域的农业设备	播撒设备、农业灌溉设备等自动化设备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工业制造	采集类设备	用于向网关或特定平台传送各类设备的生产数据和自身数据类设备	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设备、能耗监测设备等	否
	视频监控类设备	用于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类设备	视频监控终端设备等	否
	高端装备	用于传输生产数据或回传视频等设备	数控机床、机器人等	否
	工业网关类设备	用于各种网络协议间做报文转换类设备	工业 CPE 设备、智能工业网关设备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 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用于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信息互动类设备	医生手持医疗终端、病人佩戴的监测设备、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	否

	个人医疗设备	用于老人、病人等实现紧急呼叫、病患数据传输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血糖仪、血压计等医疗智能可穿戴设备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运输服务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用于设备的激活、故障上报和传输货物信息类设备	仓库人员手持终端、物流人员手持终端等	否
	货物跟踪设备	用于传输货物的定位信息或环境监测信息类设备	货物定位器、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否
	智能快递柜	用于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于一体的智慧物流终端	智能快递柜等	是
	仓储视频监控	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类设备	摄像头终端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智能远控	无人机巡查	用于公共区域监控巡检的无人机设备	高速巡检无人机、电力巡检无人机、环境监测无人机等	否
	无人机救援	用于环境应急、侦查搜捕、现场救灾，对飞行平台系统的续航、灵活性、避障能力等要求更高	侦查无人机、救灾无人机等	否
	无人机监控	用于监控的无人机设备	农田监控无人机等	否
	农业无人机	用于农业自动化生产领域的农业设备	播撒农药无人机、农业灌溉无人机等	否
	无人机配送	用于城市中物流配送	城市无人配送等	否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其他场景	其他场景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入网填报时，电信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否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